

附件

许昌市美丽蓝天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
| 1 | 建立许昌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库 | 围绕美丽蓝天建设项目资金支持方向和范围，指导各县（市、区）和相关市直部门系统、全面、科学谋划项目，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成熟度进行评估论证，形成许昌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库。 |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
| 2 | 开展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评估及项目减排效果核算 | 分析确定许昌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空气质量改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逐项目核算工程减排量，对设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进行可达性分析评估，分解确定年度任务量。 |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
| 3 | 编制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方案 | 对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及相关政策文件，依据谋划申报的项目清单，编制《许昌市美丽蓝天建设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本概况，大气环境现状及问题分析，美丽蓝天建设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及污染物减排、面源污染治理等重点任务措施，重点任务措施投资估算和环境经济社会效益分析，保障措施，项目清单，相关支持材料等。结合实际，制定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
| 4 | 开展项目合规性及成熟度评估论证 | 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合规性、成熟度评估论证，出具书面评审意见，包含各类污染治理项目的前期可研、初设或实施方案等项目成熟度资料的技术审核。 |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